

所屬各機關學校
花蓮縣 111 年度
所轄鄉鎮市公所
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修正說明
費 用 項 目	單位/編列基準	說明	費 用 項 目	單位/編列基準	
參、設備及投資：					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				
(六)大客車	輛	個案循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，由機關將所需車款、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後辦理。	(六)大客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	<u>輛/4,550,000</u> <u>輛/2,760,000</u>	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.10.13 主預字第1100102994 號函修正。
(七)貨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	(七)貨車 1. 大貨車 2. 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 (1)2000cc 以下 (2)超過 2000cc	<u>輛/1,600,000</u> <u>輛/450,000</u> <u>輛/950,000</u>	
			(八)警備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 (1)3000cc 以下 (2)超過 3000cc	<u>輛/4,550,000</u> <u>輛/2,720,000</u> <u>輛/3,500,000</u>	
(八)特種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	(九)特種車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	

備註：警備車編列基準刪除後，回歸適用特種車編列基準，又以下車輛費用項目之款次配合遞移。

所屬各機關學校
花蓮縣 110 年度
所轄鄉鎮市公所
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修正說明
費 用 項 目	單位/編列基準	說明	費 用 項 目	單位/編列基準	
參、設備及投資：					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				
(六)大客車	輛	個案循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，由機關將所需車款、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後辦理。	(六)大客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	<u>輛/4,550,000</u> <u>輛/2,760,000</u>	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.10.13 主預字第1100102994 號函修正。
(七)貨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	(七)貨車 1. 大貨車 2. 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 (1)2000cc 以下 (2)超過 2000cc	<u>輛/1,530,000</u> <u>輛/450,000</u> <u>輛/950,000</u>	
			(八)警備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 (1)3000cc 以下 (2)超過 3000cc	<u>輛/4,550,000</u> <u>輛/2,720,000</u> <u>輛/3,500,000</u>	
(八)特種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	(九)特種車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	

備註：警備車編列基準刪除後，回歸適用特種車編列基準，又以下車輛費用項目之款次配合遞移。